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务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经公司核实，王务林先生与公司共同参股设立的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催化研究院”）已于2019年10月21日注册成立，其中王务林投资158万元，持有稀土催化研究院5%股份，并担任董事。公司投资158万元，持有稀土催化研究院5%股份，并委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为防范独立董事独立性缺陷，经与王务林沟通，其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务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前，王务林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王务林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0日